

附件 7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扬州路421弄、平凉路742弄4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扬州路421弄、平凉路742弄4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22.01654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